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19號

原告 廖秀榮

被告 馮健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案詐欺集團以LINE投資群組吸引原告投資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1年8月4日9時37分許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匯入顏世璋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，遭轉匯、提領後存入被告指定之電子錢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聲明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35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57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應駁回，其關於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屬不能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03 法官 葉文博
04 法官 林家聖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周青玉